

草房子读后感(大全9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草房子读后感篇一

鲁迅笔下的人物多是畸形的，无论是思想上还是在体格上。尤其是在思想上。孔乙己则当仁不让了——自然不例外！

世态炎凉，回到现实社会中放眼观看，我不得不佩服鲁迅先生的远见卓识了。——某些人似乎生来就是被众人取笑的，直至死亡都不会得到哪怕没有任何毫无作用的怜悯了！

现实生活中，被人取笑的人非常的愤恨，漫骂取笑自己的人后却又转而取笑其他所谓“更值得取笑的人”，以此来填平心中的沟壑。转而复始，始而复燃，便也都是孔乙己了！于是乎，我们将鲁迅先生所万分鄙夷的精神发扬光大了！

由此便也想起了自己。我是不是孔乙己一类的人呢？

也许吧！我不否认自己会被别人嘲笑取乐，亦或是自我解嘲。可那又能怎样呢？我的心态是平衡的，我的内心是明净的！因为我坚信自己不是孔乙己。

因为我没有象他那样读书却做苟且之事，象他那样去卖弄自己的看似辉煌实则无稽的“高深学问”。我的所作所为无愧于世人，便也就无愧于自己了。

相反，我却为那些嘲笑我的人感到无奈！因为他们在忠贞不二的吞噬着自己的灵魂！他们在昧着良心嘲笑着本不应该被嘲笑的人或事。其实他们的内心是脆弱的，经不起打击的！我鄙

视他们!

我期待着众人都能够释然的活着，不挣太多名和利，为了自己而活着!我更期望那些被嘲笑到抬不起头来的人们能够坚持下去，只要自己认为是正确的!

对孔乙己语言的描写，一方面突出了孔乙己的性格，揭示了孔乙己的命运;一方面与其它“暗线”(如长衫、脸色、挨打)互相照应，互相推进，成功地反映出一个问题、弊病。我们不是孔乙己，我们无愧于世人。

草房子读后感篇二

从孔乙己这一面看，小说反映了封建文化和封建教育对读书人的毒害，控诉了科举制度的罪恶;从民众这一面看，小说揭示了封建社会的世态炎凉，人们冷漠麻木、思想昏沉的精神状态，社会对于不幸者的冷酷，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的腐朽和病态。

透过对外形的整体描述揭示孔乙己的特殊身份。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这一外形的整体描述，集中而简练的概括了人物的特殊身份。

肖像描述揭示孔乙己的不幸遭遇。青白脸色，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一部乱蓬蓬的花白胡子。活画出一个穷困不得志，又经常挨打的老书生的形象。断腿前后肖像的对照，更显出他遭遇的悲惨。

透过服饰的细节描述揭示了孔乙己懒惰而又死爱面子的特征。穿的虽然是长衫，但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又脏又破，长期不洗不补，既说明孔乙己很穷;只此一件长衫，又说明他很懒，连洗衣服都不肯动手。不肯脱下这么一件长衫，是唯恐失去他读书人的身份。作者透过一件破长衫的描述，把孔乙己的社会地位、思想性格和所受的教育

揭示的十分深刻，让我想到当时社会的恶劣。

透过个性化的语言描述，揭示孔乙己自命清高的性格。多次写他满口“之乎者也”，反映他受封建教育毒害之深。孔乙己用“四书”“五经”中的所谓“圣言”为自我辩解，连偷书也说成“窃书不能算偷”。这些性格化的语言极能表现人物鲜明的个性。

透过对人物动作、神态的描述，显示孔乙己善良的心地。孔乙己教小孩子们识字，分茴香豆给孩子们一人一颗，表现了他善良的心地。

总的来说，孔乙己在我心中是一个光明正大，心直口快的人，他不会被当时社会而弄巧成拙，反而更厌恶封建文化，是鲁迅笔下的一个优秀人物。

草房子读后感篇三

到后来，孔乙己总算是脱掉长衫了。

此时的他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去过咸亨酒店，连掌柜的都不怎么记得他，据说是打折了腿。但是孔乙己最终还是在中秋过后回来了。这时的他不再穿着那件破烂长衫，而是一件不成样子的破夹袄。这时的孔乙己，已经被折磨得奄奄一息了，双腿被打断，走路要靠双手，连说话也有气无力。而他平时的气势也全然不见了，说话不再满口“之乎者也”，面对别人取笑他的时候不再辩驳，掏钱的时候“排出”的动作被“摸出”代之，不一而足。孔乙己此时大概是完全没落了吧。

单从长衫来说，孔乙己的性格特点就可见一斑。孔乙己贫困潦倒却又想保持读书人的架势，善良而又无能，可怜而又可气，是一个时代的落伍者和封建科举制的牺牲品。一件“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的长衫，孔乙己却坚持一直在穿，并且还要站在柜台附近显摆他是读书人。由此就能看出孔乙己对“读书人”这一名号是多么迷恋，甚至

是疯狂，就连偷书，也是“读书人的事”，不能说是偷。他宁愿自己承认“窃书”也不愿意别人说他“偷书”。因为偷书是违背道德要求和法律规范的，不是读书人的行当，更不是君子的行为。可见孔乙己已经把自己从内心标榜成了“士人”“君子”了。因此孔乙己时刻都要把象征着自己有学识、有文化的长衫穿在身上。这样又有一点阿q的“精神胜利法”的味道了。

孔乙己之所以这样在乎读书人的身份，还是受了封建思想的毒害。在孔乙己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千百年来无数堕落文人的共性：死啃书本，迷于科举，动辄满口孔孟经典，实则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自命不凡而清高不已，只能过着苟且偷生的生活。自从中国开始科举制度以来，就有无数青年投身其中，为此奋斗到死。然而千军万马挤独木桥毕竟不可能让每个人都过去。于是无数个孔乙己便出现了。他们并不是没有文化，相反，他们的文学素质并不低，但是往往这些孔乙己们却经受不住落榜的打击和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最后走上相似的结局。只是在孔乙己之前，这些人的故事不为人所知罢了。这些文人们迫切希望得到他人的认同感，于是便想尽办法让人们注意到自己的文学素养是多么高。实质上，这些人不仅不能从炫耀中得到别人的认同，反而还会把自己的缺陷抖出去，造成自己成为了别人茶余饭后的谈资。孔乙己在文中多次出场，不都是伴随着“短衣帮”甚至孩童们的笑声么？孔乙己自命不凡，不屑于和“短衣帮”在一起喝酒，但是实际上，逐渐地他连加入短衣帮的资格都失去了。他在众人面前的狡辩其实也是自欺欺人，用这种“精神胜利法”安慰自己，而不去想办法解决自己的问题，结果只能越陷越深，让自己愈加滑向社会的底层。就连孔乙己最后一次去咸亨酒店的时候甚至别人都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

就算孔乙己最终脱掉了长衫，他的灵魂依然是被长衫所蒙罩着的。这封建科举制和森严的等级制度的遗毒已经在孔乙己的精神深处扎下了根。

孔乙己的故事看似是特例，其实不然，从古到今都有着无数个孔乙己式的人物，只是我们把他们的故事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没有注意到罢了。

草房子读后感篇四

《孔乙己》这本书是我在学校的图书交易会上花低价买来的，起初我只是应付差事而买的，后来当我细细品读时居然对它爱不释手。

这本书是我国作家鲁迅先生的作品，本书除了《孔乙己》之外，还有其它许多鲁迅的作品，都是反映当时社会及人民的生活情况。

我最喜欢的是《孔乙己》，主要讲述了“我”在咸亨酒店当伙记时遇上了孔乙己这个顾客发生的故事。

当我读到大家讽刺孔乙己偷东西时，我真为他感到惋惜，他为什么不用自己的双手来劳作呢？当我读到孔乙己偷东西被打折了腿时，我深深地感受到了作者饱含着“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心情。

通过品读《孔乙己》这本书，我要告诉大家：人要劳动，偷只管一时，而劳动可以管你一世。像孔乙己那样好吃懒做是要不得的。

草房子读后感篇五

鲁迅小说《孔乙己》是一篇脍炙人口的名篇。小说中的主要人物孔乙己的形象极为独特。具体体会略谈一下。

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唯一的人”。这是一句极为高度凝练的语言。具体分析一下：“站着喝酒”是短衣帮的喝酒行为，而孔乙己却穿着长衫，这是矛盾的。看来孔乙己的

穿着与身份矛盾。“穿长衫”应该坐到屋里坐下慢慢坐喝，而孔乙己却站在外面喝酒。着矛盾的穿着说明，孔乙己的身份极为特殊。体现他地位独特性。也是他悲剧人生的基础。

孔乙己总是“满口之乎者也”的。孔乙己不管与谁说话都用文言，为什么？是显得他有学问。是的读书人。比普通老百姓强得多。这就是他受封建教育毒害之深体现。也就是“万般接下品，唯有读书高”的观念造成的。是要面子，即使都要饭了，还是要面子。

综上所述，这就是我对孔乙己这一形象的理解。

草房子读后感篇六

这篇文章是看了好几遍了，这印象却是不可磨灭的。

一位衣脏不洗，满口“之乎者也”的酒鬼——孔乙己，就是这篇小说的主人公。在鲁迅先生的笔下，其形象被表现得淋漓尽致。

他身无分文，却长衫终日，这是要面子，还是自欺欺人，是地位低下，还是自命清高。

他在人们的讥笑中度过了那昏暗的时光。

在人们的眼中，他是一个可悲、可笑、可怜、可气、可有、可无的人。

作为当代中学生，一名青少年，应该从这里去吸取教训，不能碌碌无为而终生，更不可见他人之不幸，而成自己的乐活。孔乙己被科举制而迫害，成为当时社会的牺牲品。在现在这个社会，中学生正是最容易接受那些新事物的时候，而社会却又如此的复杂。中学生一稚气未脱而又渴望长大。在这个社会中，更得有一双慧眼，去寻找正义与前进，也就是要

在接受信息时，控制好心灵小窗的敞开大小，理性选择信息，取其精华而又要弃其糟粕。

放眼21世纪这个社会，不正之风无时无处地不在如传染病似地肆意传播。而这一类的“病人”也有着很多。

又例如在当今社会，很多人沉迷在网络游戏中，每天碌碌无为的度过。毫无意义的人生就被网络游戏摧毁。但这并不是父母监管不力。而是现在的小孩就像“孔乙己”那样，装“酷”、装“炫”、以为玩网络游戏“厉害”“高级”就是最好的。从而使自己的人生走上不归路。

大家醒悟吧！不要再使自己重演“孔乙己”的悲剧。脚踏实地好好的生活下去！

草房子读后感篇七

静心拜读完鲁迅的《孔乙己》，那老头就像从纸里走出来，活生生立在我面前，挂在脸上的那幅表情，带着几份欲言又止的呻吟。

孔乙己的一生不被世人所理解，他活得痛苦又寂寞。他到咸亨酒店喝酒，不仅仅是借酒精麻醉自己，他需要的是人们的关注。哪怕是一句嘲笑“孔乙己你又偷书了”，哪怕是教小伙计写“茴”字，哪怕是把自己的茴香豆分给孩子们，至少他可以涨红了脸分辨，至少他可以洋气地回答“回”有四种写法，至少他可以在一群孩子面前，用长衫的大袖口遮住盛豆子的盘子，说“不行不行，没有了没有了。”也许在咸亨酒店的一切，是孔乙己生活中最鲜活的一部分，他需要这份鲜活，来温暖他单调的命运。可是尽管这样，有他的日子酒店的气氛活泼热闹，没有了他，酒店的日子却也一样，没有人关心他是否还有钱买酒吃，被人打得严不严重。

于是在寂寞而痛苦的日子里，他开始变得颓废，从“排出九

文大钱”到最后“用手撑地走到酒店”小说结尾淡淡一句“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这个老头的命运戛然而止。

一开始，孔乙己是个书生，却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进学，于是因此放弃了另谋他路。暂且不说什么原因使他没有考中秀才，但当初读书的目的，不就是为了考取功名吗？也许是他并没有做好考中秀才的准备，抑或许他再坚持考一年两年说不定就能考上了，所以说，从读书人的`角度讲，孔乙己没有坚持不懈的精神，他是个失败者——如果说社会封建制度腐败，他完全可以不读书呀？他读了书不也年年有的是秀才举人当官发财吗？社会选拔的就是有才学和能力的人，依照后文所说孔乙己“好吃懒做”，这样的人当然考中不了，幸然孔乙己还比较聪明，考取不了功名却写得一手好字，开始做起了替人抄书的活，能勉强维持生计。可是抄书也不是轻快活呀，无论寒冬还是酷暑，总得一字一字地不停抄，抄完了还得低三下四地向主家讨价钱，孔乙己大抵是受不了这束缚，干脆偷掉了几本书到当铺当掉，这钱来得又快又实在——这又和社会制度有什么关系呢？上天赋予他两张大手写得一手好字，他却不肯吃苦非要做偷窃之事；如果说当今社会制度变了，也没有听说过有哪个小偷偷了价值连城的古董人们赞叹他偷盗技艺精湛而赞叹他三分的啊？而孔乙己“偷书”的坏毛病传出去，就再也没人找他抄书了，一下子断了孔乙己的财路。这可怎么办呢？别忘了，文中提到孔乙己可是个“身材高大”的人啊，他完全可以凭自己的体力混口饭吃，或许是帮别人拉车，或是到酒店打杂之类的。可他偏偏不，他宁愿偷了书，被人家打出伤来，再潇洒地到咸亨酒店“排出九文大钱”，温一碗酒再要盘茴香豆。血汗钱就这样被他自己挥霍掉，而他却丝毫没有想过要改变自己的命运。他不是读书人吗？他不是要面子、要自尊吗？只要他愿意，他随时随地都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他可以改掉好吃懒做的毛病，给别人说句好话继续抄书，他甚至可以去帮工人抬水泥包，到饭店打杂……他还可以借抄书的机会学习，然后再去考试——但是这一切中的一项他都没有尝试过，或是尝试过却失败了，他就因此挫败，沦落成真正的乞人模样。

草房子读后感篇八

读完了鲁迅先生几十年前写的小说《孔乙己》，我不禁生出了许多感想。它使我想到了我自己，使我认真思索了“生活”这件事。

文章通过个性化的语言描写，看出孔乙己自命清高、迂腐不堪、自欺欺人的性格。反映出他受封建教育毒害之深。而通过孔乙己教“我”识字，分茴香豆给孩子们一人一颗，又表现了他心地善良。孔乙己的一生是可悲的而又可怜的。原因在于他没有正确地认识自己。在这种穷困潦倒的状态下，他自我放任，只能退回到心灵深处的自我安慰中去，释放心灵深处的压力。当然他将一事无成，最终在贫困中死去。所以，即使他再怎么样自命不凡，也禁不住社会现实的打击，和自己早已注定的命运。

小说反映了封建文化和封建教育对读书人的毒害，控诉了科举制度的罪恶；小说揭示了封建社会的世态炎凉，人们冷漠麻木、思想昏沉的精神状态，社会对于不幸者的冷酷，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的腐朽和病态。

孔乙己的人生是一场悲剧，他出生在一个特殊的年代，有着特殊的经历，他受着科举制度的残害，但是，在那时候，这却是人们想要得到荣华富贵的必经之路。孔乙己扭曲的心灵已被封建文化所骨化，他穷困潦倒，被人们作为笑料；满口仁义道德，却为生活所迫也当起“梁上君子”，最终，死是对他的解脱，在封建压迫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社会，只有死人和疯子幸免于难！对他的不求上进，麻木迂腐大肆批判，同时对他身心所遭受的摧残又略带同情。事与愿违，等待孔乙己是一生的悲惨遭遇，在人们心目中他没有地位，是个可有可无、可笑可怜的多余人。

他的路不知从哪里开始，但却知道在哪里结束：一段岁月的冷漠，一个旧制度的腐朽，一个时代的没落。

草房子读后感篇九

有哲人说过，悲剧是永恒的美。我认为，悲剧之美中又以凄美最为动人。《孔乙己》就是这样一部凄美的伟大作品。

《孔乙己》的凄美又妙在它完全隐在冷峻的语句中。通篇文章找不到一个带有感情倾向的句子，甚至找不到一个带有强烈色彩的字，一切的意味靠的是读者自己去体会。故事的视角被固化在特定的场景“咸亨酒店”的柜台前，主人公的一生就通过这样一个场景呈现在读者面前。但通过这样一个“窗口”，却可以洞悉孔乙己悲惨的一生，体会种种人情世故，这需要多么高超的技巧。

作者以貌似冷淡的语句给你叙述着上世纪初随处可见的一个平凡的不能再平凡的故事——一个好吃懒做，迂腐，手脚不干净，读过点书，还残存点做人的尊严的人因为偷窃被人打断腿，最后消失在这个人世间。本来，这样的故事乏善可陈。但经过先生的妙笔，孔乙己那有一点自以为是，有一点迂腐，有一点善良，同时，更有一点可怜的形象便跃然纸上，永远地扎根在读者脑海里。

孔乙己的形象如此丰满而复杂，与高度符号化的阿q相比，孔乙己多了一点“人气”，多了一点“性情”，更令人垂怜，更贴近生活。他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好人，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坏人。他既值得同情又让人不齿，他的悲剧既有自身的原因更多的却是社会的责任。同时，在他悲剧的背后，我们看到的更多是丁举人们的残酷和掌柜们、看客们的麻木冷漠，以及对社会的绝望。

《孔乙己》行文畅白明了，读不到半个精美字句。读完后你会觉得孔乙己一定是有这么一个人，就在绍兴，就在咸亨酒店里，先生只不过把这个人原汁原味地写进了文章里。

孔乙己的人生在“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这冷漠的重复中一点一点地落下帷幕。没有悲恸的生离死别，没有恸天哭地的哀号，没有，没有、什么都没有。最后，这个人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而这种没有凄凉的凄凉，没有悲哀的悲哀却更加彻心彻骨，更令人心酸。

一个阴霾的世纪，整个社会都沉浸在一种人人不平等的压迫剥削，豁然梭至那书店中小说书柜专台前，低调而沉默。任凭窗外小雨淅沥，我却手捧着它——《狂人日记》被那悲愤的孔乙己的遭遇所打动了。“窃书不算偷！”一个强劲的声音在我心中呐喊。带着中国人民心底的悲哀，和着下层人民对知识的渴求，共鸣起来。在这期间，涌现出无数平民作家，鲁迅便是其中著名人物之一。他的《狂人日记》中的孔乙己使我百读不厌，常引我浮想联翩。

鲁镇的酒店格局，一个身材高大，脸色青白，皱纹与伤痕夹杂其中的清贫书生孔乙己，时常光顾于此，人们早已习惯这样了，进餐同时少不了几句捉弄与讽刺的话语，可一连好几天，他都不光顾酒店了，引得人们议论纷纷。

读到这一幕，我不禁对孔乙己心生怜悯，怎么能这样蔑视一个家贫而有志的书生呢？

我怀着对孔乙己的同情，愤愤地往下接着读，此时掌柜的发言了：“昨天，孔乙己到了举人家去偷书，被抓后死不承认，结果被打了一天一夜，出门时腿折断了。”啊！真是个博取别人同情的小人，才会做出这种下流偷窃的勾当。可他偷的却单单是一本书，这……我似乎误解孔乙己了。

一行醒目的字夺入眼眶，天啊！孔乙己在端午节时分，死去了，而在死前所说的最后一句话，便是“窃书不算偷！”啊！一股敬佩之情油然而生，夸美纽斯说：“书籍是世界的营养品”，中国古话讲，开卷有益，而孔乙己，单为了这“益”字，不惜自己的人格，四处窃书。中国社会为什么不让诸如

此类有志而善读的书生饱尝“营养”呢？窃书虽是不光彩的事情，但这是穷人丰满知识头脑的一种方式。孔乙己的死和那强劲的话语，左右着我，不禁感慨万分，潸然泪下，真是为了“读书事业”而奋斗。

开卷有益，不开卷而绝无益。

“窃书不算偷！”这声音在我心中，久久不能平息，也鼓舞着我更加努力地读书！